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290號

主旨：公告糾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另該署臺中分署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8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